

## 持牌人就牌照第(4)項條件須注意的事項

- (a) 如有證據顯示，任何人在持有有效旅館牌照的處所觸犯香港法例，例如進行賣淫活動、製造噪音煩擾他人等，有關的持牌人必須解釋其如何持續親自監管有關的處所。除非持牌人的陳述獲接納，否則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10(d)條，以“就該旅館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，曾經或正在違反有關牌照指明的條件”的原因，撤銷或暫時撤銷有關的牌照，或拒絕把該牌照續期。
- (b) 至於度假屋方面，持牌人應明白其本身有責任持續親自監管度假屋，這個責任在度假屋出租予別人期間也不會終止或暫停。無論何時，持牌人都要負責持續親自監管度假屋的經營、開設、管理及以其他方式控制度假屋(視乎情況所需)。
- (c) 曾有投訴指稱度假屋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或煩擾，以及指有人在度假屋內進行非法活動。持牌人為履行對有關度假屋的責任，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(例如訂立度假屋使用守則，或適當地修改使用守則)，提醒度假屋租用人：
- i 不可使用度假屋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動；
  - ii 不可在度假屋內作出對任何人(包括鄰近居民)造成滋擾或煩擾的行為。
- (d) 此外，不論持牌人是否在度假屋設置接待處或就度假屋另設獨立辦事處，持牌人必須確保，度假屋租用人或第三者無論何時都可與他聯絡，提出查詢或任何有關度假屋的問題(視乎情況所需)。持牌人不得在辦公時間完結後，停止度假屋接待處或辦事處的運作。持牌人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使有關度假屋的問題得以在其持續親自監管下從速處理。為方便租用人與持牌人聯絡，持牌人須在度假屋使用守則內提供負責人的姓名和聯絡電話號碼，讓租用人有有需要時可以聯絡持牌人或負責人。